

青神县农业农村局 青神县财政局文件 青神县供销社联合社

青农发〔2024〕10号

关于印发《青神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现将《青神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加强宣传并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请及时与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供销社联合社联系。



青神县供销社联合社

2024年10月29日



青神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实施方案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24〕10号）、《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函〔2024〕440号）、《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眉山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眉府发〔2024〕13号）部署要求，为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政策，加快农业机械结构调整，提升农机适宜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求，按照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坚持“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通过政策支持进一步加大能耗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业机械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努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

二、实施范围和补贴对象

（一）实施范围。青神县辖区范围内。

（二）补贴对象。青神县辖区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按照享受报废补贴机具总量不超过本县年度内购置补贴机具总量的原则，按申请时间顺序优先确定补贴对象资格。个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申请享受农机报废补贴的农机数量本年度内分别不得超过 10 台、50 台。

三、报废种类和报废条件

（一）报废种类。《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和其他重点机具，包括拖拉机、播种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微耕机、旋耕机、秸秆粉碎还田机、谷物（粮食）干燥机、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碾米机等。后六类为扩大报废补贴范围新增机具。

（二）报废条件。申请补贴的报废农机，发动机等主要部件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指合法拥有机具的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附件 3）。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需提供县农业农村局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可申请办理报废：

1. 符合农业机械报废相关政策标准；
2. 影响安全或严重损坏无法修复；
3. 预计大修费用大于同类新产品价格 50%；
4. 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

四、资金安排和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安排资金，实施报废更新补贴，对报废老旧农机给予适当补助。充分利用上年结转资金和 2024 年度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保障老旧农业机械报废补贴兑付。优先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用于支持老旧农机报废补贴和报废并购置同种类机具更新补贴兑付。

中央财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

（一）报废部分补贴。报废部分实行定额补贴，详见四川省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附件 1）。其中：拖拉机、三大粮食作物联合收割机、播种机和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报废，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予以补贴；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报废补贴申领要以购置新设备为前提，按照 800 元予以补贴；其他农机报废，按照同类型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额的 30% 测算，并综合考虑运输拆解成本等因素确定，单台农机报废补贴额不超过 2 万元。报废 20 马力以下的拖拉机，单台最高报废补

贴额由 1000 元提高到 1500 元；报废联合收割机、播种机、水稻插秧机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在上述补贴标准基础上，按照 50% 比例提高报废补贴标准，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不超过 3 万元。

（二）更新部分补贴。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五、回收拆解企业的确定

机主在选择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时（以下简称“回收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715 号）》相关规定，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的企业，县农业农村局统一向社会公布符合条件的回收企业（详见附件 2）。

（二）依法具有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报废农业机械拆解经营范围的其他企业或合作社，县农业农村局应对回收拆解企业资格进行审查。

供销合作社应充分利用社有企业、基层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网点，积极参与农机报废回收、信息收集、资格审查、价格评估、临时存放、转运搬运、回收拆解等工作。

回收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规定，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对于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回收企业资格进行单独审查。

六、操作程序

(一)报废旧机。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回收企业，回收企业应当核对机主信息和拟报废农机信息，向机主出具《四川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见附件4，以下简称《确认表》)，并同步向县(区)农业农村局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报废机具残值由农机回收单位与机主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共同协商确定。回收企业及时对回收的农机进行拆解并建立档案，形成报废农机销毁记录(见附件5)，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拆解档案应包括铭牌或其他能体现农机身份的原始资料，保存期不少于3年。县农业农村局应对回收企业拆解或者销毁农机进行监督。

(二)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机主(代理人)持《确认表》和行驶证原件、号牌等相关证照，到县农业农村局办理牌证注销手续。县农业农村局核对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后，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

(三)兑现补贴。机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本人“一卡通”、《确认表》(附件4)，到县农业农村局农建农机股申请报废补贴，报废联合收割机、播种机、水稻插秧机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还需同步提供新购置机具、购机发票等证明材料。经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兑付给个人的补贴资金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

七、部门职责

(一)县农业农村局职责。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机报废更新

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宣传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做好报废更新资金需求调查摸底；确定补贴对象的合规性；对机主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档案资料；及时全面公开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强化报废更新补贴异常情况监督和违规行为查处；督促回收企业做好回收服务；开展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情况调查和总结等。

（二）县财政局职责。县财政局是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负责补贴资金的拨付，加快资金结算进度；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加强补贴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挪用、挤占补贴资金的行为。

（三）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职责。利用社有企业、基层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网点，积极参与农机报废回收、信息收集、资格审查、价格评估、临时存放、转运搬运、回收拆解等工作。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是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要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尽职尽责，形成工作合力，以便我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顺利实施。

（二）规范回收拆解。报废农机回收企业应建立回收农机档案，及时拆解报废农机。县农业农村局要依法依规加强对回收企业的监管，发现回收企业存在违规行为的，责成其整改后方可承

担农机报废补贴工作，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三）强化便民服务。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式方法，鼓励采取“一站式”服务、网上办理、集中办理、“政务+供销”等便民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为了方便机主就近交售报废农机，鼓励回收企业设立分支机构，鼓励回收拆解企业、农机维修企业、农机合作社按有关规定合作开展农机报废回收工作，鼓励回收企业上门回收、办理业务。

（四）规范档案管理。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建立报废补贴档案，将机主身份证明、“一卡通”复印件、《确认表》等资料归入档案。档案要求内容完整、资料齐全，并按年度装订成册，保存期5年。

（五）加强信息公开。加强政策宣传，扩大公众知晓度。做好信息化管理，大力推行信息公开，对享受补贴的信息在四川省农机报废补贴辅助管理系统进行公示（见附件6），公示期5个工作日，将实施方案、补贴额、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监督。

本方案规定的扩大报废补贴范围、提高报废补贴标准政策实施期限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

（六）投诉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青神县农业农村局：028-38811236

投诉电话：青神县农业农村局：028-38810841

青神县财政局：028-38811075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 附件：
1. 四川省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2. 眉山市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企业名单
 3. 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
 4. 四川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5. 报废农机销毁记录
 6. 年度内享受农机报废补贴个人信息汇总表

附件 1

四川省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种类	类别	报废机具最高报废补贴额(元)	报废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最高报废补贴额(元)
1	水稻插秧机	4 行手扶步进式	1740	2610
		6 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	2170	3255
		4-5 行四轮乘坐式	5400	8100
		6-7 行四轮乘坐式	9930	14895
		8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	12500	18750
2	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 (含)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	3000	4500
		喂入量 1-3kg/s (含)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	5500	8250
		喂入量 3-4kg/s (含)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	7300	10950
		喂入量 4kg/s 以上自走式全喂入(稻麦)	11000	16500
		3 行, 35 马力(含) 以上自走式半喂入(稻麦)	7200	10800
		4 行(含) 以上, 35 马力(含) 以上自走式半喂入(稻麦)	17500	26250
		2 行, 自走式(玉米)	7200	10800
		3 行, 自走式(玉米)	12500	18750
		4 行及以上, 自走式(玉米)	20000	30000
3	播种机	6 行以下	600	900
		6-11 行	1200	1800
		12-18 行	1600	2400
		18 行以上	2000	3000

序号	种类	类别	报废机具最高报废补贴额（元）
4	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	—	800
5	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500
		20（含）-50 马力（含）	3850
		50-80 马力（含）	7860
		80-100 马力（含）	10840
		100-160 马力（含）	13140
		160-200 马力（含）	18000
		200 马力以上	20000
6	机动喷雾（粉）机	18m 以下悬挂式喷杆喷雾机	180
		18m 及以上悬挂式喷杆喷雾机	1320
		18m 及以上牵引式喷杆喷雾机	2310
		18 马力以下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1620
		18 马力及以上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5380
7	机动脱粒机	稻麦脱粒机	50
		玉米脱粒机	20
8	饲料（草）粉碎机	400mm 以下饲料粉碎机	40
		400—550mm 饲料粉碎机	170
		550mm 及以上饲料粉碎机	240
9	铡草机	1—9t/h	170
		9t/h 及以上	510
10	旋耕机	单轴 1-1.5m 旋耕机	100
		单轴 1.5-2m 旋耕机	280

		单轴 2-2.5m 旋耕机	540
		单轴 2.5m 及以上旋耕机	690
		双轴 1-1.5m 旋耕机	180
		双轴 1.5-2m 旋耕机	480
		双轴 2-2.5m 旋耕机	930
		双轴 2.5m 及以上旋耕机	1020
		1.2-2m 履带自走式	2670
		2m 及以上履带自走式	5430
11	微耕机	—	200
12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	2400
13	秸秆粉碎还田机	1.5m 以下	270
		1.5-2.5m	580
		2.5m 及以上	810
14	谷物(粮食)干燥机	3-5t 平床式	1350
		5t 及以上平床式	2580
		2-4t 循环式	1620
		4-10t 循环式	4770
		10-20t 循环式	6780
		20-30t 循环式	8700
		30t 及以上循环式	14070
		50t/d 以下连续式	4500
		50t/d-100t/d 连续式	9300
		100t/d 及以上连续式	20000
15	碾米机	碾米机	150
		垄碾组合米机 (具备剥壳、清选、碾米、抛光功能)	2520

附件 2

眉山市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 企业名单

企业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眉山天府新区宏信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眉山市彭山区青龙街道青龙经济开发区天下粮仓 A 区 6 幢 1 号 12 层	苏少聪	15775978109
眉山市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东坡区通惠办事处平春社区六组	李 欢	18090077780

附件 3

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_____；住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处，购买整机出厂编号为_____，发动机出厂编号_____的_____型号_____，今申请报废。

我承诺，该农业机械确系本人合法所得，如不属实，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四川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

回收确认表编号：

机主姓名/ 单位名称		机主身份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	
机主地址			
机具品牌型号		机主联系电话	
出厂编号		机型/类别	
底盘（车架）号		发动机号	
出厂日期		牌照号码	
回收日期		初次注册 登记日期	
报废条件核实情况 （在对应条件后面 划“√”）	序号	报废条件	核实结果
	1	符合农业机械报废相关政策标准的	
	2	影响安全或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3	预计大修费用大于同类新产品价格 50%的	
	4	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核实人（签字）： 回收企业技术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农机回收企业（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已办理注销登记。 农机监理单位（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此栏仅适用于已上牌证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说明：1.此表为样表，各地可结合实际，对表格的格式内容进行调整完善。
2.本表一式四联：一联农机回收企业存查；二联机主存查；三联签注农机监理单位印章后，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补贴手续；四联交核发地农机监理单位办理注销手续。

附件 5

报废农机销毁记录

- 一、农业机械类别：
- 二、农业机械型号：
- 三、机具号牌号码：
- 四、农业机械机主：
- 五、解体日期：

发动机号码拓印膜粘贴处

出厂编号（机身或底盘）
号码拓印膜粘贴处

农机整机拆解前照片粘贴处

农机整机拆解后照片粘贴处

销毁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记录一式二份：一份交农业农村部门存查；一份由农机回收解体单位存查。

附件 6

年度 县享受农机报废补贴的个人信息表

单位（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乡镇（街道）村（社区）	机主姓名	机具品目	机具型号	报废数量 （台）	单台补贴 额（元）	总补贴额 （元）

